

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，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、取得處分資產、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、不當利益輸送情事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，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。
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，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，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：
- 一、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。
 - 二、相互投資之公司。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，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，應考慮其實質關係。
- 第四條
- 一、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，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隨時進行檢討，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 - 二、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；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，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、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，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，尚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或其他約定，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、監察人席次。
 - 二、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，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、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、現金流量、重大合約等，以參與關係企業之營運，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，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。
 - 三、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依法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，調查關係企業

財務及業務狀況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，並視實際需要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，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，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。

四、本公司得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(如總經理、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)，以參與經營管理或善盡監督評估之職責。

五、子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訊之監理稽核管理監督，依子公司監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，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，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。

第六條

一、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，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，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，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，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，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。

第七條

一、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健全之財務、業務溝通系統，並定期就往來銀行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，以降低信用風險。

二、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，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、業務事項，以進行風險控管。

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採購、銷售、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，應符合一般商業常規並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，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。

金額重大之交易或雙方交易條件有重大變更時，除適用本公司所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，應先提請董事會核准，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。

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、進行企業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，應依照本公司所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，若交易金額重大，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及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，如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應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及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

- 一、本公司應依法公告，並督導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、業務資訊，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。
- 二、本公司應依法申報 並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、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 核報告書，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，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。
- 三、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，應於年報、財務報表、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。
- 四、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，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，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、業務或營運之影響，必要時，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。有上開情事時，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，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。

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代子公司公告及申報相關訊息，應依本公司「子公司監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